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- 1 為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制度，依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」規定，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- 2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公告備查

本公司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

- 1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組成。
- 2 本委員會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規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第五條 委員會、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提報董事會：

- 一、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
- 二、核定風險胃納。
- 三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- 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- 3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- 4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5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 議程與出席

- 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委員會成員。
- 2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- 3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4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八條 決議方法

- 1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- 2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做成紀錄。

第九條 利益迴避

- 1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- 2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- 3 因前兩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 會議屆次(或年次)及時間地點。
- 2 主席之姓名。
- 3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5 紀錄之姓名。
- 6 報告事項。
- 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

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。

- 8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。
- 9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10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11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一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

經本委員會基於第五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，或依第十二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第十四條 施行

- 1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 本規程訂立於113年08月07日。